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umention Therapeutics

歐康維視生物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4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歐康維視生物（「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新閘路669號博華廣場辦公樓56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及確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53,424,000股股份，即截至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95%（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謹此向董事會授出一項預先授權，以於計劃授權限額內配發及發行最多51,031,000股獎勵股份，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履行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獎勵及其他激勵，惟配發及發行51,031,000股獎勵股份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現有或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且不得損害或撤回上述授權；
2. 批准及確認將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設為5,342,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795%（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500股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獨立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

-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適用授出函件的規限下，批准及確認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有條件向Liu先生授出相當於4,320,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及向胡博士授出相當於137,000股獎勵股份的獎勵；及
-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任何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除外）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計劃授權限額內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使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彼／彼等採取、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行動、事宜，以實現及／或實施上述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決議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歐康維視生物
Lian Yong CHEN 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謹啟

香港，2022年11月4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蘇州市吳中區
郭巷社區
尹中南路185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附註：

-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2日（星期二）至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未登記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則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的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午三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ocumensio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8. 載有有關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9.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Ye LIU先生及胡兆鵬博士，非執行董事Lian Yong CHEN博士、Wei LI博士、曹彥凌先生及王雨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黃翼然先生及張振宇先生。